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

聲請人 鐘大清會計師（沅通會計師事務所）

相對人 寬昀電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麗錦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原選派擔任相對人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08 年度聲更一字第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選任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惟系爭裁定業已載明將相關書狀繕本送達相對人後，遭以遷移為由退回，復查詢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個人戶籍資料，其戶籍地址亦載為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再經聲請人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，相對人營業地址並未變更，同時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，營業狀況顯示「非營業中」，且無統一發票資訊，在在顯示相對人已無實際營業行為且蓄意他遷不明，另本案選任檢查人之聲請人曾以電話回覆聲請人，其無從提供相對人有關檢查之資料，聲請人已無從執行檢查工作，爰聲請辭任檢查人職務，俾利本院另行選派檢查人，以進行審查工作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、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依民法第549 條第1 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經查：本院以系爭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等情，有系爭裁定暨卷宗可查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而聲請人既已表達辭任之意思，且相對人已無營業

01 行為、遷移不明，如不許其解任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
02 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原選派擔任
03 相對人之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陳仙宜